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85號

原告 信昌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永鎮

訴訟代理人 游如楓

被告 京陶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杰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訂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在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設置6人客梯1臺（下稱系爭電梯），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營業稅外加）。詎被告僅支付訂金款、貨到款共38萬5000元後，即不再支付，原告已依約安裝系爭電梯完畢多時，被告卻拒絕給付按裝款、試車款、尾款共16萬5000元，爰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於112年3月14日在本院與系爭工程定作人林曉琪就系爭工程尾款支付、後續發包、收尾等事宜以112年度建移調字第2號成立調解，後續未完成之工程理當由林曉琪負責，原告於被告與林曉琪成立調解後所為之試車、收尾，

01 均未經被告驗收，理當由林曉琪付款，不應由被告負責等
02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6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7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8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工作已完成，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此即
10 謂工作未完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814號、89年台上字
11 第2068號判決參照）。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08年12月18日成立系爭合約，約定由
13 原告在系爭工程設置系爭電梯，總金額為55萬元（營業稅外
14 加），被告僅支付訂金款、貨到款共38萬5000元後，即不再
15 支付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16 (二)被告固不否認其應支付系爭合約所約定之第3期款，然以前
17 詞置辯。依系爭合約第8點約定之付款方式，第3期款係於乙
18 方（即原告，以下同）按裝完成後請款、第4期款係於乙方
19 試車完成後請款、第5期款係於乙方正式交車（即系爭電
20 梯）後請款（見司促卷第1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已安裝系
21 爭電梯完畢之事實不予爭執，並主張原告就系爭電梯現仍有
22 進行系爭保養、維修，顯見林曉琪已經使用系爭電梯多時，
23 是被告以原告所裝設之系爭電梯未完成驗收、正式交付為由
24 拒付第4、第5期款，難認有據。

25 (三)至被告抗辯其業與林曉琪成立調解，系爭工程於調解成立後
26 之責任、義務，應由林曉琪自行負責云云。觀諸系爭調解程
27 序筆錄，原告並無參加調解，自不受被告與林曉琪調解之內
28 容拘束，是被告縱與林曉琪就系爭電梯之第3、4、5期款之
29 支付有所約定，其等之約定亦不拘束原告。兩造訂立系爭合
30 約，其等間之權利義務，即應以系爭合約之約定定之，被告
31 於未經原告同意下，另與林曉琪成立調解，並以此為由拒絕

01 履行系爭合約，於法顯有未合。

02 (四)從而，原告既已安裝系爭電梯完畢，而林曉琪業已使用多
03 時，可認系爭電梯已交予林曉琪，則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
04 請求被告給付第3、4、5期款共計16萬5000元（計算式：550
05 00+55000+55000=165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權，
14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
15 日即114年6月22日（見司促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四、綜上，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5000元及自11
19 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20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施 嘉 玫